

# 曾经热销的“儿童彩票”全部下架

一线速递

## 农民工烦“薪”事三天解决

北京房山:健全检法联动化解纠纷工作机制守护民生底线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董莹 王佳

今年2月12日,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收到某街道办事处求助:一起涉及19名农民工欠薪案件的办理陷入困境。该院立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第一时间由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辉带队,组织检察干警前往总包单位核实情况、厘清症结。

经查,该案中总包单位和劳务公司之间存在纠纷。总包单位经初步核算,认为已支付工程款超出工程总价,因此拒绝追加支付;劳务公司称,因未收到后续工程款,无资金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双方矛盾激化,均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此后,双方银行账户均处于冻结状态,农民工工资发放陷入僵局。

掌握案件症结后,王辉迅速部署,联合属地政府,组织涉案总包单位与劳务公司开展面对面沟通协调,围绕农民工权益保障、劳资纠纷化解、企业后续经营等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摒弃对立、理性化解矛盾。当天下午,双方即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总包单位向劳务公司支付50万元,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与此同时,为把农民工的烦“薪”事弄清楚,检察官向现场讨要工资的19名农民工开展实地调查工作,确认每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确切数额,并督促劳务公司履行支付义务。该公司当场承诺,在50万元工资专项款到账后,第一时间分发给农民工。

协议达成,欠条签署了,但检察官的工作还没有结束——让农民工实实在在地拿到工资,过个好年。因双方涉案账户均被冻结,资金划转无法正常推进,欠薪化解工作仍然受阻。于是,房山区检察院于2月13日督促总包单位和劳务公司立即向法院递交和解协议、申请解除保全,并第一时间与法院启动检法联动协作机制,就账户解冻事宜专题沟通、协同推进。

房山区法院开启绿色通道,于受理申请当日即完成涉案账户的解冻手续。此后,房山区检察院继续联合属地政府,共同督促总包单位尽快完成资金拨付。2月14日,50万元专项新工资款顺利拨付到位。

从收到线索到帮助农民工拿到工资,仅仅三天时间,这既是检察履职的速度,也是司法为民的温度。“我们将持续聚焦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不断健全检法联动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以精准司法服务守护民生底线,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王辉如是说。

## 38名农民工拿回欠薪

山西垣曲: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垣曲县检察院收到农民工李某的信息,他主动聊起了自己新一年的打算,并再次对检察机关帮助他和工友们拿到被拖欠的工资表示感谢。

时间回溯到2025年9月,垣曲县检察院通过与县人社局建立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获取了一条涉及多人的欠薪线索。经了解,北京某科技公司(下称“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承建了垣曲县某铝业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双方因工程数量、质量标准等问题产生合同纠纷,导致涉及38名农民工,共计62万余元的工资被长期搁置。经垣曲县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积极协调,铝业公司先行垫付了这笔款项的70%。根据协调方案,剩余的30%由科技公司支付。

然而,垣曲县人社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案件陷入了僵局。原来,科技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银行账户早已被查封。而且,这38名农民工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涉案项目也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保障措施没有落实。

对此,垣曲县检察院决定多管齐下,既督促行政部门履职到位,也全力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让农民工的血汗钱落袋为安。2025年12月20日,该院依法向垣曲县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大对全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欠薪事件发生。同时,该院对侵害劳动者权益线索进行移送,由垣曲县总工会向负有先行垫付责任的铝业公司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督促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协助解决关联纠纷。该院还主动联合有关部门,多次组织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农民工代表进行沟通,既阐明拖欠农民工工资将面临的法律制裁,对企业信用的负面影响,也客观分析科技公司当前的经营困境与解决路径。最终,科技公司股东承诺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支付问题。

2025年12月31日,18万余元工资全部进入38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2026年1月初,一场覆盖垣曲县工程建设领域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全面展开,当地人社部门对14个在建项目工地进行了“体检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 借他人名义虚开发票,处罚!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贾燕

“以前总觉得做生意,发票开多少、缴税多少没人查得清。经过这次教训才明白,只要违法,终究逃不过处罚。”近日,面对前来自来查的检察官,当事人王某如是说。这起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不仅让王某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还填补了当地税务执法的一项空白:首次对自然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2017年至2023年,王某向包头某有限公司供应白灰。因其业务额超出税务机关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免税额度及自然人开票金额限制,为少缴税款,王某借用李某等9人身份,通过签订虚假白灰购销合同,让上述9人向该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48份,票面金额高达2189万余元。

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九原区检察院后,该院刑事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厘清虚开与实开的具体金额,遂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并根据刑行衔接机制,于2025年7月22日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办理。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虽无法查实王某虚开的具体金额,但王某借用他人名义虚开发票,违反了相关规定,存在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同时,其通过拆分收入逃避个人所得税申报,存在少缴税款事实,应予以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向税务机关发出检察意见时,却遭遇现实难题。“我们从未对自然人此类行为作过行政处罚”“个人经营账务不规范,怎么取证、怎么定性,缺乏经验”……税务机关的反馈,道出了刑行衔接中的深层“堵点”:一方面,实践中税务处罚对象多为企业,对自然人的处罚因取证难、无先例而长期处于“真空地带”;另一方面,刑事案件证据如何在行政执法程序中转化使用,缺乏明确操作指引。

面对这一困境,检察官深入研究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阐明:法条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确包含“个人”,且相关条款并未限定处罚对象必须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虚开发票的自然人予以处罚,于法有据。针对证据转化问题,检察官提出专业意见:公安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因其具有很强的客观性、稳定性,可直接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言词证据,可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判断。同时,检察机关将刑事案件中王某借用他人身份、签订虚假合同、资金回流等关键证据,整理成证据清单移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在打消顾虑后,进一步调查取证,最终于今年2月10日对王某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王某补缴个人所得税2.6万余元,并缴纳滞纳金2.2万余元,相关款项均已入库。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晓宇 奚晓雯

“以前觉得卖这些产品能吸引客流,检察机关来过以后,我们把这些货都撤掉了,再也不卖了。”马年春节前夕,记者跟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可豪一行,来到该区某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附近,对校园周边文具店下架“儿童彩票”情况开展“回头看”。某文具店店主吴先生表示,根据检察建议及行政机关要求,此类产品早已“下架”。

记者看到,吴先生的文具店里,货架上水笔、橡皮、记事本等码放得整整齐齐,门口收银台上堆放着一些袋装小零食。据吴先生回忆,2023年前后,收银台这里最“吸睛”的就是“儿童彩票”“洞洞乐”“龙珠抽奖”等产品。

陈可豪告诉记者,2023年,惠山区检察院在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时,陆续接到学校老师和学生家长关于“儿童彩票”的反映。

“儿童彩票”实为标注“我要中大奖”“幸运大抽奖”等内容的小卡片,零售价一般为1元或2元,即买即开,在学校周边文具店多有销售,购买者多为中小学生。“以小博大,尝试成本极低,这对孩子们来说危害不小。”陈可豪表示,“儿童彩票”易让孩子们上瘾,且其兑换奖品多为“三无”产品,包括仿真刀枪、电击棍、红外钱笔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文具、玩具,直接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023年6月,惠山区检察院以公



今年2月4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进校园周边某文具店进行走访,告知规范店铺经营的责任义务,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益诉讼立案,对校园周边文具店展开调查,吴先生经营的文具店就是当时被发现存在销售“儿童彩票”现象的文具店之一。吴先生向记者坦言:“之前不知道这个彩票不能卖,检察机关提醒后我们就下架了。”

针对调查发现的文具店销售“儿童彩票”问题,惠山区检察院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和人大代表等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论证会上,大家就“儿童彩票”的博彩性质、售卖“儿童彩票”的违法性、监管执法依据及监督管理等问题进行探讨,认为“儿童彩票”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3年6月、8月,惠山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查处售卖“儿童彩票”的行为。此后,检察机关联动行政机关多次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开展专项督查,排查商铺118家,下架“儿童彩票”等博彩性质商品12类3500余件。

“检查后,我们发现仍有文具店向未成年人销售‘儿童彩票’,决定继续加大办案力度。”陈可豪告诉记者。2024年4月,惠山区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监督模型”,对接行政机关的商户登记数据库自动比对,发现某文具店违规经营线索。该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

## “执行不能”的僵局破解了

陕西丹凤:为两个困境家庭化解多年心结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陈楠 李静

日前,在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当事人谢某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言语间是如释重负的喜悦:“谢谢检察官!我心里的疙瘩,今天终于解开了。”一场持续八年、陷入“执行不能”僵局的民事纠纷,在法检两院不懈努力下,最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纠纷源于2017年2月的一次意外。刘某受雇为谢某翻盖房屋时,不慎

从高处跌落,致一级伤残,家庭顿时失去支柱。而房主谢某系退休工人,有慢性病,配偶也长期患病,家庭经济拮据。法院判决谢某赔偿20余万元后,谢某的退休金账户被法院依法冻结,每个月退休金一到账,法院就会从中划扣一部分用于还债。但谢某认为,账户里还有单位发放的取暖费、降温费和其他一些福利补贴,性质特殊,不应该冻结和划扣这部分钱,导致自己连基本医疗都难以维持。刘某一方无法获得赔偿,家庭陷入绝境。多年来,双方一直

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均未得到有效解决。走投无路的谢某找到了检察机关。

2025年12月5日,丹凤县检察院受理谢某的监督申请后,检察官并未局限于对执行行为合法性的简单审查。经调查,现有证据并不足以支持谢某的监督主张,但检察官感受到案件背后两个家庭的生存困境。为此,该院确立了“以监督和促”的核心思路。

检察官多次与双方沟通,耐心释明法理与情理,引导他们换位思考,逐步消解对立情绪,为和解奠定信任基础。

履行公告程序,提请无锡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10月,经开庭审理,被告文具店主主动申请调解,退出销售所得3500元,在媒体平台上公开赔礼道歉。

吴先生和很多文具店主知道这件事后,都表示“没想到打击力度这么大、这么彻底”。他告诉记者:“经过这件事,我们再没听说有文具店卖这个博彩类产品了,现在店里进货非常小心。我们真心希望检察机关经常来普法,帮助我们防范经营风险。”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长效监管才是关键。据陈可豪介绍,为持续有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惠山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机制,通过发放口袋书、上普法课及发放家长告知书和规范店铺经营倡议书等方式,促进问题整改不反弹。

2024年12月、2025年2月、2026年2月,该院联动行政机关进行3次排查,未发现辖区内校园周边商铺销售“儿童彩票”和博彩性质商品的情况。

此外,该院将办案成果转化为预防教育,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精心设计了“闯关大富翁”“普法刮刮乐”等剧本杀普法游戏,通过情景模拟和法治宣讲,让孩子们亲身体验“儿童彩票”的概率陷阱,了解“奖品”安全隐患,筑牢自我保护意识。

“现在,孩子们手里的压岁钱多了,我们要多跑几遍,清除校园周边违规售卖上瘾产品的风险隐患。”回程路上,陈可豪笑着说。

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现实,检察机关主动协调执行法院,为完全丧失生活来源的刘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并协助其对接社会帮扶政策,解决燃眉之急。对于谢某,检察官走访其所在社区及亲属,动员社会力量给予资助,为其后续治疗和生活提供了关键支持。

在法检两院的共同主持和基层党组织的协作下,调解工作多次进行。日前,双方终于达成了切实可行的分期履行和解协议。谢某当场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 扣除的医保报销费用被追回

贵州石阡:揪出判决漏洞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汤毅 徐芸

一起医疗事故纠纷民事案件,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看似案结事了。然而,一笔被“扣除”的医保报销费用,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贵州省石阡县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揪出原审判决中“扣除”医保报销费用致医保基金面临损失的漏洞。日前,被“扣除”的医保报销费用重新回到了医保基金池。

2016年9月,李某因突发腰疼到石阡县某医院就诊。该医院在手术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李某输尿管完全撕裂。经鉴定,该事故构成三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虽然医院紧急实施了补救手术,但于事无补。此后数年,李某不得不辗转多地

治疗,不但花费大量医疗费用,身心也备受煎熬。

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6月,李某将涉事医院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62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定医院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判决医院赔偿李某51万余元。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案件顺利执行,医院向李某支付了51万余元赔偿。

2025年8月,石阡县检察院在开展涉医保领域专项监督行动中,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当地法院办理的侵权类民事案件进行筛查、比对。这起早已执行完毕的案件,又重新进入了检察官的监督视野。

“数据比对显示,李某的医保卡存在报销5.9万余元的记录,而使用时间正好是李某因此事故住院期间。但法院在计算李某的医疗费

时,将这5.9万余元从医院应予赔偿的医疗费用中予以扣除,有减轻医院赔偿责任、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可能。”检察官表示。

石阡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并启动调查核实工作,通过调阅案件审判卷宗、核对李某的就医病历及医疗发票等,厘清了医疗费用的发生时间,确认5.9万余元医保报销费用的大部分产生于医疗事故发生之后,属于事故导致的损失。

石阡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制度旨在保障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伤病时能及时获得救治。“先行支付”不是医保基金“自愿”为侵权人垫付,而是为保障伤者及时得到救治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最终侵权人仍应为自己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伤害后果承

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医保报销金额后却将该费用从侵权人赔偿范围直接予以扣除,实质上减轻了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检察官表示,该做法让承担社会保障功能的医保基金“买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二)项关于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规定,原判适用法律适用存在错误。

2025年9月,石阡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启动再审程序。

2025年1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涉事医院同意支付李某各项赔偿费用共计56万余元。今年1月,涉事医院将此前医保基金报销部分退缴至医保基金池。



## 校园里的法治小课堂

3月5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检察长史旭阳作为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某学校,与学生们面对面交流,围绕网络安全、自我保护等和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以案说法、互动答疑,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传递法治精神。

本报通讯员刘亚雯摄